

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6〕23号

安顺学院关于对李兴伟等十五名同学 保留学籍的决定

人文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政法学院、旅游学院、教育科学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、农学院、体育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经2015年10月13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对人文学院2015级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生李兴伟（男，学号201501014006）；化学化工学院2015级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生李秋（男，学号

201504074035)、彭益(男,学号 201504074042)、赵举华(男,学号 201504074026);政法学院 2015 级思想政治教育(法制教育方向)专业本科学生汪远豪(男,学号 201506034010)、文红勇(男,学号 201506034044);旅游学院 2013 级旅游管理专业本科学生陈钧奎(男,学号 201307024035);旅游学院 2015 级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本科学生谢镇鸿(男,学号 201513044039)、滕树攀(男,学号 201513044020);教育科学学院 2015 级学前教育专业本科学生杨洋(男,学号 201510124036);教育科学学院 2014 级学前教育专业本科学生查兴(男,学号 201405064039);教育科学学院 2015 级应用心理学专业本科学生刘有德(男,学号 201510034021);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4 级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专业本科学生陈德伟(男,学号 201433094044);农学院 2014 级生物科学专业本科学生张启航(男,学号 201434034044);体育学院 2015 级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本科学生黄国健(男,学号 201508034032)十五名同学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,退役后超过两年未办理复学手续,不再保留学籍。复学时如学校无其现读专业,服从学校调剂。



2016年10月18日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0月18日 印制发文

OA 系统发文